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文件

嘉院党〔2021〕54号



关于印发《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二级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现将《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15日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党建的重要论述精神，持续加强我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确保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粤教工委组〔2021〕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重点，以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为主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把我校基层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开创学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整体推进，坚持改革创新、久久为功。

（三）主要目标。一年一主题持续推进，2021—2023年分别以“完

善组织体系开启新征程”“提升党建引领学校基层治理效能”“高质量党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进学校基层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通过3年努力，大抓党建、大抓基层的氛围更加浓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更加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学校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基层党建品牌特色更加突显，把学校建设成为加强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领导力

1. 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举措》，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基层。

2. 健全基层党组织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各类组织的政治引领和对师生的教育引导。强化基层党组织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等职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统筹协调各方、服务师生的能力。

3. 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优化党委全委会、

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完善二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决策机制，健全校院两级“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制度。推动学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

（二）深化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思想引领力

4. 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健全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学习制度，常态化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坚持党员领导干部领学带学督学，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带头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每学期不少于1次；落实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每年到所在支部和基层联系点讲党课不少于1次。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研究阐释，切实提高党员运用党的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 推动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学校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开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不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组织师生到革命遗址遗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等开展党史现场教学，推动党员干部、广大师生传承红色基因，在攻坚克难、干事创业，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践行初心使命。

6. 健全党员教育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有关

要求，依托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校史馆、“百年历程·光辉丰碑”——中共梅州地方历史主题展览馆、广东省原中央苏区研究中心、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党建研究会、基层党建工作研究基地等校内外培训资源，有计划分层次高质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确保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的时间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创新党员教育模式，强化学习考核，提高培训质量，增强培训的有效性针对性。

（三）以服务师生为中心，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群众组织力

7. 完善联系服务师生工作机制。深化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健全各级党员干部联系服务师生制度和工作机制，突出抓好各级党员干部挂点联系学院、支部、班级、宿舍区等，组织党员老教师、教学骨干与年轻教师结对子，及时了解师生困难，发挥党员在思想政治引领、教育教学科研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8. 探索党建结对共建机制。按照“共过组织生活、共促队伍建设、共享党建资源、共解群众急难、共推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围绕强化政治引领、规范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改进工作作风、促进中心工作的主体思路开展基层党支部的共建活动。探索学校与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党支部结对共建机制。党支部结对共建可以校内党支部之间共建，也可以校内与校外党支部之间共建。

9. 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长效机制。以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每年推动解决一批广大师生“急难愁盼”重点民生项目，增强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建立党员师生志愿服务队，在社区服务、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工作中，发挥党

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服务广大群众，助力梅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积极开展送温暖、送服务、送文化等活动，用心用情为师生办实事，精准施策纾困解难，让基层和广大群众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

（四）强化党建引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社会号召力

10. 深化党建引领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牢牢把握“双区驱动”战略机遇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找准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切入点，推动党建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进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科学研究、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环境保护、协同创新等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1. 坚持以党建夯实学校意识形态安全基础。认真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全省高校党建工作责任的通知》，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广东省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层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完善维稳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健全风险隐患预警通报、考核评估等机制，加强阵地管理，把住重点关口，确保学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五）着力加强组织建设，织密建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

12. 深化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学校党组织设置。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机制和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严格规范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完善防止党员失联长效机制。

13. 打造基层党建品牌。深入开展“对标争先”建设工作，以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活动为抓手，持续开展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建设好学校现有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单位，出成果、出亮点，带动更多的党组织申报示范项目。大力开展党建创新项目，组织微党课比赛、基层组织生活优秀案例征集等活动，推动打造“一院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

（六）着力加强队伍建设，锻造过硬的基层党员干部人才队伍

14. 实施“头雁”工程。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坚持实施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现全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100%全覆盖，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管理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部门党支部书记的规定。

15. 深化党员先锋工程。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落实政治审查制度，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进一步完善落实校院领导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推行基层一线岗位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推广党员先锋岗、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者等，引导党员发挥带头作用。创新流动党员管理机制，引导流动党员主动亮身份，接受流入地和流

出地党组织双重教育管理。加强各级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重视发挥党代表作用。

16. 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增强学校抓基层党建工作力量，健全工作机构。学校专职党务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二级学院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明确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实施基层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党支部书记素质能力大赛，充分发挥“头雁效应”。

（七）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组织制度体系

17. 持续健全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进一步建立健全涵盖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不断强化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日等制度。不断健全管理、监督、考核和评价制度机制，使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各项工作均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18. 提高制度执行力。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强化党内法规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要加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常态化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偏离制度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强化制度执行的结果运用，把制度执行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和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标准，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工作。

（八）着力加强基础保障，切实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有利条件

19. 优化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学校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纳入学

校年度预算经费安排，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基层党建经费投入，重点保障基层党组织运行、党员教育培训、服务师生群众和阵地建设。从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强化基层党建经费保障。

20. 加快党建信息化建设。持续加强党内统计、干部任免信息、干部监督管理等信息化管理，推广用好“广东党建云”平台，积极运用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把广大党员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之中。各级党组织积极建立互联网党建平台，加强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内数据网上填报分析等党建信息化建设，推进党务管理、干部培训、党建宣传等方面有机统一，实施智慧党建项目，促进互联网与党建深度融合，凝练“互联网+党建”品牌。

21.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规范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树立好标杆，弘扬正能量。依规依纪保障党员权利，关心关爱基层党员干部，精准关怀帮扶老党员、困难党员和长期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党员，落实因公殉职党员、因公伤残党员抚恤保障政策。

三、组织领导

(一) 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开展党建工作督促检查和述职评议考核。学校党委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会议每学期不少于1次，班子成员分别召集所分管部门研究党建工作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发挥领导把关、示范带头、推动落实作用，深入实际、挂点蹲点、狠抓落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二）推动计划落实。组织部门要细化工作任务，完善制度机制，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过程管理，推动基层党建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强化督促检查。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督促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整改，抓住“关键少数”，持续传导压力，推动基层党建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全面过硬。